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322號

原告 陳靚芸

被告 單能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侵權行為人，須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加害人，始足當之。刑事庭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者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倘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46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移送前來。惟系爭刑案判決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即應預繳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4800元，本院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500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3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03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緣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7至511頁），是原告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法官 許炎灶
法官 郭俊德
書記官 林虹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